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内培企业“双百行动”

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鼓励发展本土高成长性企业，加快盘活整合现有资源，加大龙头骨干企业培育，实现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培育目标

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围绕“产业层次高、企业实力强、园区效益好”的目标定位，积极回应本土高成长型企业发展面临的要素制约难点，启动实施企业内培“双百行动”，力争到2025年，培育成长性较强的企业100家以上，新增规上产值300亿元、新增税收10亿元，内培企业亩均税收30万元以上，打造经济新增长点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坚持产业导向原则。本土高成长性企业指在金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，在技术、管理和产品质量上具有自身优势的企业。所申请的内培项目必须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，即智能家居、新能源汽车及配件、电动（园林）工具等三大重点细分行业项目和产业链核心配套项目，或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、新材料行业、节能环保和企业总部中心等鼓励发展项目。

2.坚持精准施策原则。以多方主体、积极参与，凝聚发展共识为前提，按照《金东区“内培企业”工业用地招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联评打分，在此基础上注重把握企业发展差异性，根据发展规模实施梯度扶持，加快形成不同层次的供需平衡，力促本土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再上台阶。

3.坚持环境优化原则。为育大育强本土企业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，在生产要素保障、市场公平竞争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，形成尊重、关心、支持本土高成长性企业和企业家的社会共识，为其扎根服务金东提供肥沃的土壤。

三、工作举措及扶持政策

（一）实施企业梯度培育

支持内培企业梯度培育，鼓励持续发展。通过实施内培计划，加强资源整合力度，提高产业集聚度，增强产业竞争力，扶持综合实力强的本土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。

根据发展规模，将内培企业分为四个梯度开展培育。第一梯度扶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、产业链带动强、发展层次高的产值超20亿元的本土总部企业。第二梯度扶持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，培育一批有影响力和示范引导作用的产值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。第三梯度扶持本土骨干企业转型发展，培育一批产值超5亿元的产业投资主力军。第四梯度扶持成长性强、用地面积少或承租厂房的企业扩产增效，培育一批产值超2亿元的创新发展生力军。

支持内培企业提质增效，增强效益优势。企业投产后亩均税收超过30万元的，对超过30万元5%、10%、15%的部分，分别给予区财政贡献50%、75%、100%补助，连续补三年。

1. 加大土地要素保障

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盘地行动，大力破除土地要素低效供给，全面提高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利用效率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手段，逐步盘活利用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。每年整治提升低效闲置工业用地1000亩以上、国资公司统一收储300亩以上、统一租用低效闲置厂房5万平方米以上，用于保障内培企业发展和扩大生产需要。为支持培育优质内培企业，可给予新增用地支持并可根据发展需要实施土地要素滚动供给。

（三）降低企业用地成本

鼓励内培供给土地置换。根据产业规划和土地资源规划，获得新供土地的内培企业，原则上对企业原有土地由政府收回，其地上建筑物按评估价补偿，政府收回的土地用于其他内培企业发展所需。

鼓励内培企业良性竞争。支持按《金东区“内培企业”工业用地招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评审可供地但暂未进入供地程序的内培企业，通过竞拍等市场化交易手段取得其他工业用地，其土地交易款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、土地增值税区级留成总额的标准给予100%的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。

鼓励内培企业承租扩产。企业在国资部门统一租用的厂房范围内承租的，在实现年度销售及税收增长目标基础上，予以每月每平方3元的租金补助，新增产值超亿元、税收超500万元的给予100%租金补助，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限额为新增区级财政贡献的100%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内培企业“双百行动”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区经商局，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强化对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，完善产业规划，制定培育实施方案，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服务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加大企业走访力度，全面排摸企业发展现状、潜力及需求，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，把真正有发展需求的本土企业排摸出来，建立待培育清单。加大要素供给储备，统一规划，分批使用，精心选择若干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，通过实施“双百行动”，实现企业规模和效益倍增。

（三）实施履约监管

对列入内培企业计划的本土企业，按内培企业提供资源要素的，要签订项目投资协议，建立约束条件。乡镇（街道）要对企业约定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产值和亩均税收等指标实施动态监管，涉企部门加强各项指标的入统指导，对约定期内未达到协议要求的，要按照约束条件追究违约责任。

本意见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。